

# 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购〔2022〕926号

---

##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结合疫情防控开展2022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2〕1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决定开展2022年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依法检查

市级财政部门应从住所在辖区内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随机抽取代理本地区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作为被检查单位，抽取比例不低于25%，抽取数量不少于5家；抽取检查范围内

的代理机构数在 5 家（含）以内的，应对所有代理机构开展监督检查，代理住所地政府采购项目数不足 5 个的代理机构和 2021 年已接受监督检查的代理机构不在本次抽取检查范围内。各级财政部门在检查工作中应严格履行法定程序，遵守工作纪律，依法处理违法违规问题。代理机构监督检查表式另行通知。

## 二、规范评价

代理机构评价标准按《财政部关于 2021 年开展全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财库〔2021〕24 号）执行。评价工作采用自愿参评方式，2021 年代理住所地政府采购项目数 5 个（含）以上且自评 85 分（含）以上的代理机构可向住所地财政部门申请评价，相应佐证材料装订成册。省财政厅将根据各市代理机构参评家数及得分情况适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公布有关信息。

## 三、其他要求

各市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汇总本地区代理机构检查名单和评价名单并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于 10 月 10 日前汇总形成本地区监督评价工作报告及 2022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汇总表（含电子版）报送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

请各市财政局在相关工作中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各项防控措施。如受疫情影响，各市财政局可推迟或取消本地区监督评价工作，并及时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报备相关情况。

联系人：李锦云；联系邮箱：ahczcgc@163.com。



2022年8月24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印发

---